

齐大山铁矿平面扩界开采工程
(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破碎站、鄂式
破碎站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2 月

1 概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是具有 90 余年悠久历史的特大型钢铁企业，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是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鞍钢重要的原、辅料基地。矿业公司现有齐大山铁矿、大孤山铁矿、眼前山铁矿、东鞍山铁矿、鞍千矿业（胡家庙子）铁矿和弓长岭露天铁矿等 6 座露天开采矿山和弓长岭井下铁矿山。

鞍钢集团以鞍钢政〔2010〕90 号文《关于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老区铁矿山改扩建规划项目予以核准的请示》及附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上报国家发改委，对矿业公司未来 10 年的产量进行了规划，对具体增产项目和前期在建工程的配套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对拟在未来 5~10 年建设的后续矿山项目进行了展望。

201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鞍钢集团老区铁矿山改扩建规划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3113 号）。

规划矿山之一的齐大山铁矿，位于辽宁省鞍山市东北郊，距鞍山市 12km，是鞍钢铁矿石原料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

1.1 齐大山铁矿开采历史

齐大山矿区铁矿开采可以追溯到 1914 年。

2011 年 3 月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齐大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齐大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为鞍山钢铁集团老区铁矿山改扩建规划项目的子项目之一，为 1700 万 t/a 原矿生产规模（简称“一期工程”）的接续，是在现已形成的 1700 万 t/a 原矿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向南扩界，原矿生产规模达到 1800 万 t/a（比现有一期工程规模增加 100 万 t/a），服务年限 28 年。

二期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露天采场开采范围的基础向南扩界，将二矿区的南半部分、整个一矿区全部划入本次开采范围，扩建后矿区总面积由 2.59km² 增加至 4.47km²（增加 1.88km²），开采范围为“二矿区的南半部分（3400~3850 剖面线间）及一矿区（3850 剖面至 4657 剖面间）”，仍采用露天开采，最终露天底为-270 米；同时，对排土场进行增高并向东扩建，共设 3 个排土场：北部胶带排土场（扩建）、中部胶带排土场（扩建）、南部胶带排土场（新建），改建后排土场标高均至 215 米；改建矿、岩运输系统，取消汽车运输系统，采用胶带运输系统，共设 4 套胶带破碎系统：北部矿岩胶带破碎站、中部岩石胶带破碎站、

南部岩石胶带破碎站、矿石破碎站；将穿过拟扩建矿区的风水沟尾矿库坝下渗水溪流引出采场等。

2016 年 3 月，齐大山铁矿委托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6 月 2 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辽环函[2016]157 号”文批复了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期扩建工程由于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过程中，赶上辽宁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不允许露天平面扩界，所以手续办理进度相对滞后，原-450m 露天底的二期开采工程尚未全部执行，扩建工程完成建设 3 套破碎胶带系统，其中由于产能未达到计划，南部岩石破碎胶带系统与设计标高至 215m 的南部胶带排土场并未建设。

2020 年 9 月，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委托鞍山市携手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齐大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0 年 11 月取得“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通过自主验收。

1.2 本项目由来

根据鞍钢矿业公司“三个一批”相关会议精神，2021 年 12 月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本次《齐大山铁矿露天平面扩界开采工程初步设计》，本平面扩界开采范围为“二矿区的南半部分（3400~3850 剖面线间）及一矿区（3850 剖面至 4657 剖面间）”，仍采用露天开采，最终露天底为-270 米，其是在已有开发利用方案批复矿区范围的前提下进行的，与齐大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开采设计范围相同。本次设计中对原有排土场进行增高并新建排土场，并新建破碎站。排土场相关扩建内容为：

（1）北部胶带排土场：现有中部胶带排岩系统改为向北延伸，与北部胶带排土场合并，主要在现北部胶带排土场位置排弃，排土标高为 320m；

（2）南部胶带排土场：新建一套南部胶带排岩系统，排土标高为 320m；

（3）一矿区汽车排土场，新建，排土标高为 280m，此处需要征地，计划 2024 年征地结束可以投入使用；

（4）中部汽车排土场，新建，在中部胶带系统 2#胶带机路提西侧设一处汽

车排土场，平面扩界开采扩建第一年部分汽车直排岩石排入此排土场，排土场容积为 343 万 m³，排土标高为 320m。

新建破碎站相关内容为：

- （1）新建颚式矿石破碎胶带系统，破碎量 450 万吨/年；
- （2）新建一矿区矿石破碎胶带系统，破碎量 500 万吨/年；
- （3）新建南部及一矿区岩石破碎胶带系统，破碎量 4000 万吨/年。

本次环评仅针对排土场及新建破碎系统进行评价。不包含现有破碎站、采场、依托选厂、矿石外部运输系统、供热系统等工程。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并在公示期间整理公众反馈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齐大山铁矿平面扩界开采工程（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破碎站、鄂式破碎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项目信息在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网站进行首次公告；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进行网站、报纸、张贴同步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齐大山铁矿平面扩界开采工程（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破碎站、鄂式破碎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现已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特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齐大山铁矿平面扩界开采工程（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破碎站、鄂式破碎站部分）

项目概况：齐大山铁矿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根据《齐大山铁矿露天平面扩界开采工程初步设计》（2021年12月），对原有排土场进行增高，新建排土场，并新建破碎站。（1）现有中部胶带排岩系统改为向北延伸，与北部胶带排土场合并，主要在现北部胶带排土场位置排弃，排土标高为320m；（2）新建南部胶带排土场，排土标高为320m；（3）新建一矿区汽车排土场，排土标高为280m；（4）新建中部汽车排土场，在中部胶带系统2#胶带机路提西侧设一处汽车排土场，排土标高为320m。（5）新建颚式矿石破碎胶带系统，破碎量450万吨/年；（6）新建一矿区矿石破碎胶带系统，破碎量500万吨/年；（7）新建南部及一矿区岩石破碎胶带系统，破碎量4000万吨/年。

本次环评仅针对排土场及新建破碎系统进行评价。不包含现有破碎站、采场、依托选厂、矿石外部运输系统、供热系统等工程。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

联系地址：齐大山铁矿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

项目单位联系人：郭伟 联系电话：1331412871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1nKO3mR_LqbN0swLckfsw

提取码：hed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情况在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网站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该网站为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方式为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网站公示，为建设项目所属公司网站，网站，公示网址链接：

<http://www.anmining.com/Tcrazy/View.aspx?ID=31400>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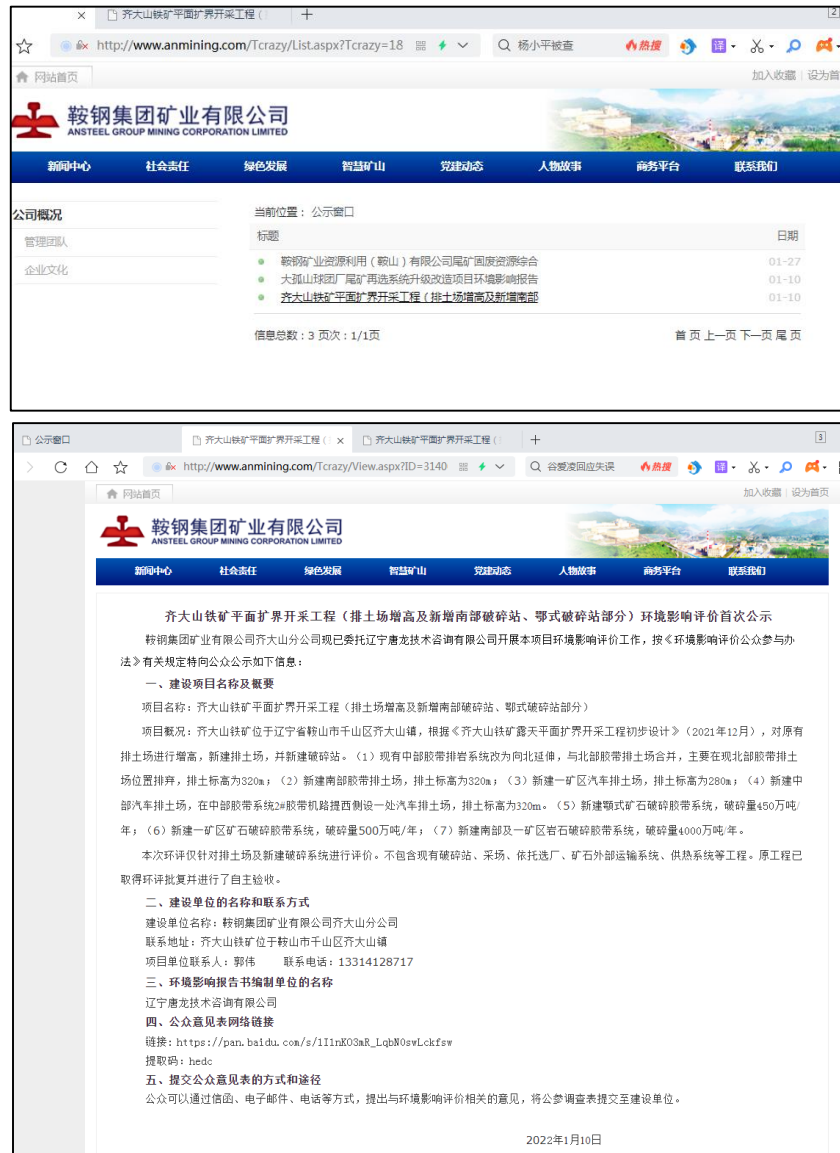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起通过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网站、辽沈晚报、梨花峪村村委会公示栏等三种方式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及查询方式等。网络平台及张贴公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报纸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

公示内容如下：

齐大山铁矿平面扩界开采工程（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破碎站、鄂式破碎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现已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lntanglong.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本公司现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查阅场所为矿区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址附近居民，以及评价范围内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工业企业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1nKO3mR_LqbN0swLckfsw

提取码：hed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

联系地址：齐大山铁矿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

项目单位联系人：郭伟 联系电话：13314128717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公司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相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网站公示，为建设项目公司网站，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相符。

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anmining.com/Tcrazy/View.aspx?ID=31408>

网站首页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ANSTEEL GROUP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新闻中心

社会责任

绿色发展

智慧矿山

党建动态

人物故事

商务平台

联系我们

公司概况

管理团队

企业文化

当前位置：公示窗口

标题	日期
● 齐大山铁矿平重扩界开采工程（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	02-09
●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尾矿固废资源综合	01-27
● 大孤山球团厂尾矿再选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01-10
● 齐大山铁矿平重扩界开采工程（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	01-10

信息总数：4 页次：1/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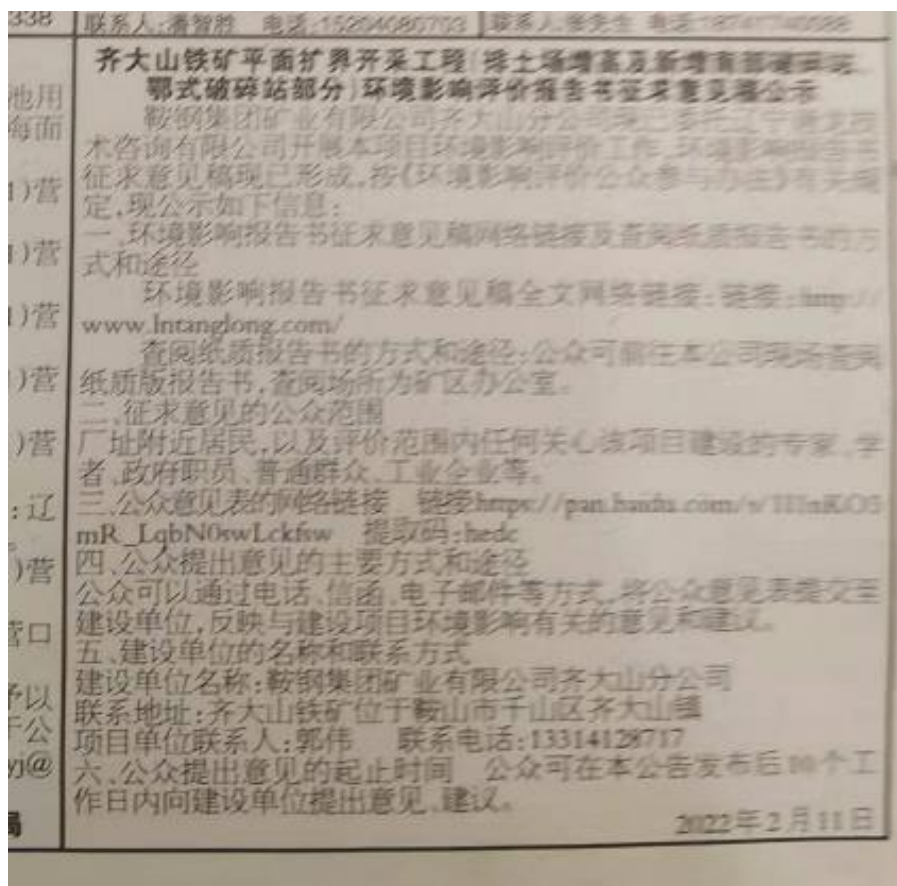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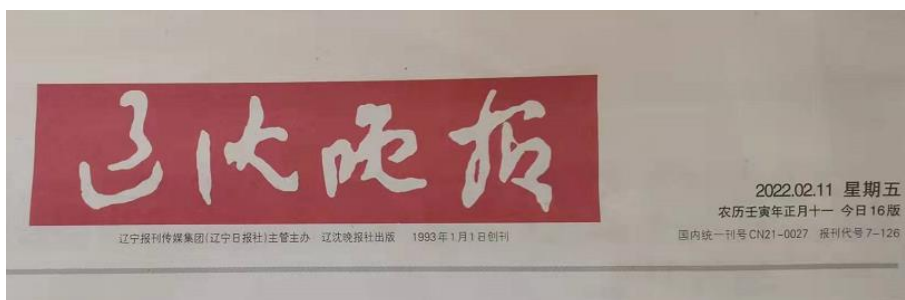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2 月 9 第一次在《辽沈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2，2022 年 2 月 11 日第二次在《辽沈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3。

《辽沈晚报》为当地居民及单位日常订阅的报纸，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相符。



任 城 委	法八早,财旁早去大作发。	联系人:杨占岭 电话:13898833918
	齐大山铁矿平面扩界开采工程(排土场增高及新增南部破碎站、鄂式破碎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现已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www.lntanglong.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本公司现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查阅场所为矿区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址附近居民,以及评价范围内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工业企业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1nKO3mR_LqbN0swLckfw 提取码:hed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 联系地址:齐大山铁矿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 项目单位联系人:郭伟 联系电话:13314128717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2022年2月9日	
告 丸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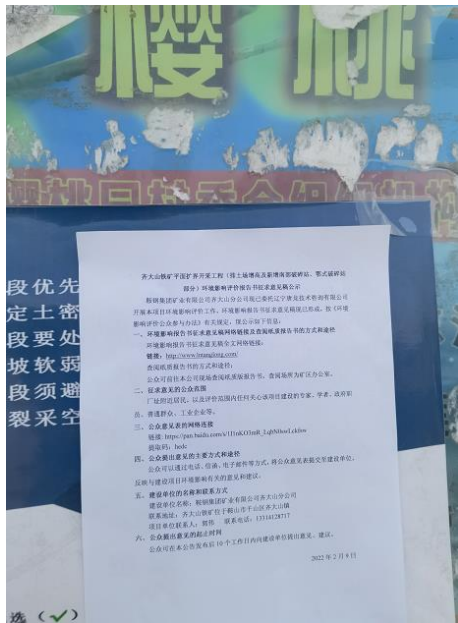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进行查阅，并且派专人在公司进行接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公参说明、公示报纸、照片等。

